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鹿发改 [2020] 45 号

签发人：陈飞跃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鹿邑县 2020 年度“双创”孵化园建设项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鹿邑县商务局：

你单位报送《关于鹿邑县 2020 年度“双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鹿商〔2020〕3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精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已成为当前应对疫情后期经济发展新局面、保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鹿邑县已经获得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为助力鹿邑“双创”工作，鹿邑县 2020 年度“双

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我委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鹿邑县 2020 年度“双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鹿邑县城区北部，园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位于鹿邑县金日路北侧、恒丰路东侧；西片区位于鹿邑县志元大道南侧、吉贞路西侧。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鹿邑县 2020 年度“双创”孵化园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3.43 亩，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8000 平方米。东片区规划占地面积 166.43 亩，规划建筑面积 138600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以及配套的综合服务中心、银行网点、餐厅、健身房、理发、洗浴等综合服务设施。西片区规划占地面积 207 亩；规划建筑面积 179400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以及配套的仓储物流、展销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69692.51 万元。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投资。

五、项目招标方案

同意项目法人委托有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主要材料等环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需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和备案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

《关于鹿邑县 2020 年度“双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土地预审意见的说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 201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51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644 号）、《鹿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园项目东区勘测界定界报告》、《鹿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园项目西区勘测界定界报告》、《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鹿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园项目的规划意见》。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八、本项目项目编码为：2020-411628-47-01-027157。

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印

